

开始生效。这是 2003-2012 年第二个十年期间迄今所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进展；而且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亚太区域的许多政府均已批准了这项《公约》，

确认 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9-21 日于曼谷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中期审评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于 2012 年，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终审评会议，

欣见 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审议上述《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决定* 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行地点做出决定；

2. *欢迎* 大韩民国关于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提议；

3. *呼吁* 有意承办此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尽快、且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主动提交其提议；

4. *请* 执行秘书审查关于申请承办第二个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所有提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 减贫中心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的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

促进减贫中心”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5 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举办的“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的成果文件，⁴⁵ 其中促请各方，除其他外，为推动能力建设而加大对技术合作的支持力度，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方案和对本区域农业的研发工作，同时开展区域合作，以期预防和应对粮食危机，并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粮食，

赞赏地注意到 自亚太次级作物中心设立以来，各成员国已向它提供了相当多的财政资源，

还赞赏地注意到 已为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高级经济事务官员划拨了一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P-5 员额，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具体内容载于该中心提交的报告，⁴⁶

欣见 执行秘书和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共同致力于把该中心的工作重点放在政策和行动研究方面，以此加强该中心的工作、并增强其与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关联性，

1. *赞同*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亦即应在现行的《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⁴⁷ 的范畴内，将之转变为一个负责协调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由各成员驱动的区域英才中心，其工作重点是通过次级作物开发来减少贫困，同时亦特别关注努力解决粮食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诸方面的问题；⁴⁸

2. *决定* 在确定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新地位和工作重点时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囊括各成员国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主任；

(b)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着眼于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背景下，大力促进可持续的次级作物耕作制度和农村企业的发展；

⁴⁴ 见以上第 39 至 48 段。

⁴⁵ 见 E/ESCAP/65/15/Add.1。

⁴⁶ 见 E/ESCAP/65/25。

⁴⁷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 E/ESCAP/65/25，第 1 段。

3. 核可 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得出的以下各项结论：次级作物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与本区域内外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建立联网；促进和协调各项研究工作；宣传和传播研究成果；并将初步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与本区域具有关联性的政策选项；⁴⁹

4. 通过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关于允许理事会扩大至超过目前的八名成员加上东道国的成员构成规模、以期加强各成员国对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人翁感的建议，⁵⁰ 并决定，为此通过业经修订的《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经过修订的《次级作物中心章程》的案文现已作为附件列于本决议之后；

5. 商定 在此问题上，应由所有在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成员提名的九名成员——亦即孟加拉国、柬埔寨、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另外加上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出任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 2009 – 2012 时期的成员；

6. 促请 经社会各成员增加对次级作物中心的定期自愿捐助，并向其提供从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工作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

7. 促请 执行秘书向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为提高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能力而为之调集更多的自愿捐助；

8.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下文简称为“杂豆根茎次级作物中心”)系依照经社会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III)号决议于 1981 年 4 月设立，其《章程》随后由经社会在其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III)号决议中予以通过，现应以“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次级作物中心”)、并依循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次级作物中心的成员构成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为“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构成相同。

3.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本次级作物中心的宗旨是推动在各成员国创建更具支持性的政策环境，以期改善弱势地区农村贫穷人口、特别是那些依赖次级作物农业为生的民众的生活条件，并为缓解亚太区域的贫困状况而促进本区域的农业开发与研究工作。

职能

5.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通过行使下列各项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协调对次级作物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研究分析各种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收集、总结并宣传与减贫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传播关于各类减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培训各国人员，特别是各国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 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及组织结构

6.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一干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本次级作物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茂物。

⁴⁹ 同上，第 3 段。

⁵⁰ 同上，第 2 段。

8. 本次级作物中心的活动应依循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各项相关政策性决定,并应依照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各项适用的行政指令行事。

理事会

9.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理事会,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不少于八名、但最多不超过十四名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及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

10. 应由本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及专家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来自理事会所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提议召开或应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予以通过,但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则应按照与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均至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为止。应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负责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无法任满其全部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所涉任期剩余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次级作物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提交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一名主任、以及若干下

属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是根据联合国相关条

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对主任的任命应依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

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则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提交这一职位的人选提名。

技术委员会

18. 主任应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并负责本次级作物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19. 本次级作物中心应设一技术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任经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予以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就次级作物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及其业务方面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应连同主任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在其每次会议上自行选举产生。

次级作物中心的资源

23.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及准成员为次级作物中心的运作提供固定年度捐款。应由一个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和存放捐款。

24. 本次级作物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5. 应由联合国负责为各种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那些用于本次级作物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本次级作物中心的财政资源实行管理。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得到经社会的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应对之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9. 本章程应自经社会予以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决议 65/5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0 号决议中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以便澄清其拟议的涵盖范围、职能、及其拟予以主动提供的增值产品和服务诸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任何可能影响，并连同启动这些活动的大致时间表，一并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主动提出的慷慨提议，并对在依照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要求所报告的、在此项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还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其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上述审查的结果，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修订版本，供其审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6

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设法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³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了《乌兰巴托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成果文件》，并在其第 26 段中表示欢迎“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为此促请“各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这些国家切实落实这一举措”，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展国际贸易创建一个透明的、一致的和可预见的环境”，

1. 表示支持 蒙古政府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有效落实各项国际商定条款、特别是《乌兰巴托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努力的效率；

2. 邀请 各政府、各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设立所提议的国际智囊团；

3. 请 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各利益攸关方协作，为筹备建立这一拟议的智囊团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4. 请 执行秘书指定秘书处的相关部门作为经社会的牵头单位，负责协助协调区域努力和应政府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从而帮助切实落实这一提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⁵¹ 见以上第 100 至 114 段。

⁵² 见以上第 139 至 179 段。

⁵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